

二十五史

新编

明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十五史新编

明 史

新撰者 汤 纲 朱元寅
出版者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发行者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者 上海中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56 1/32
印 张: 13.625
插 页: 6
字 数: 292,000
印 数: (平)5,000 (盒)5,000
版 别: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25-2279-2/K·254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明史

汤纲

朱元寅

新撰



明史

汤纲

朱元寅

新撰





纪事..... 5

传记..... 5

 传记第一 明太祖 马皇后 29

 传记第二 徐达 常遇春 38

 传记第三 李善长 刘基 45

 传记第四 胡惟庸 蓝玉 51

 传记第五 明惠帝 黄子澄 齐泰 方孝孺 56

 传记第六 明成祖 姚广孝 61

 传记第七 郑和 唐赛儿 69

 传记第八 明仁宗 明宣宗 朱高煦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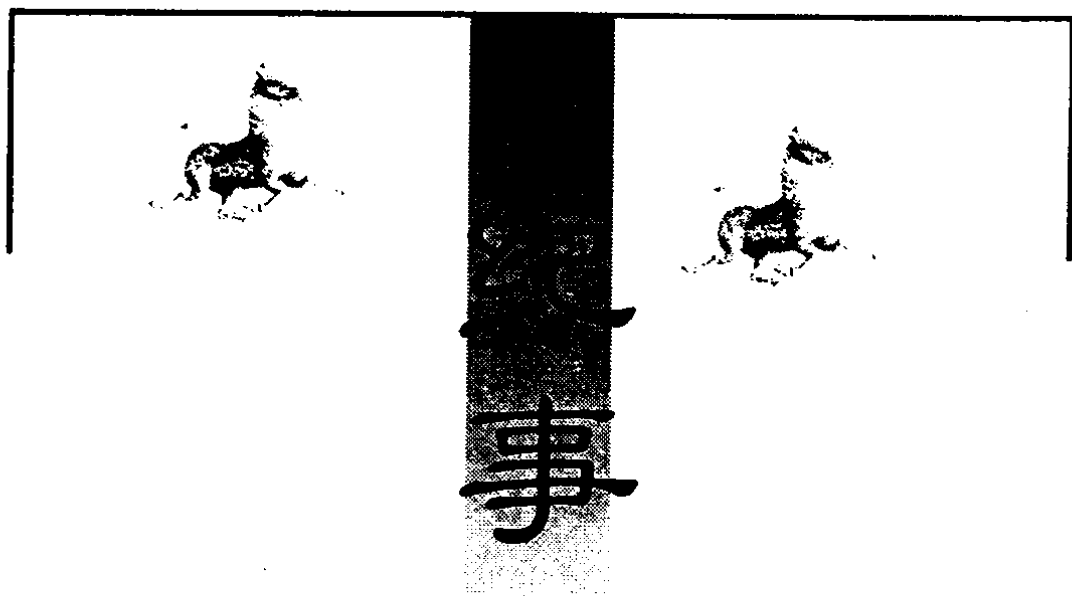
 传记第九 张辅 杨士奇 杨荣 杨溥 82

 传记第十 明英宗 王振 88

 传记第十一 徐有贞 曹吉祥 96

传记第十二	明代宗	于谦	102
传记第十三	明宪宗	汪直	110
传记第十四	明孝宗	王恕 马文升	115
传记第十五	明武宗	刘瑾 焦芳	121
传记第十六	李东阳	杨廷和	132
传记第十七	明世宗	夏言 徐阶	140
传记第十八	严嵩	杨继盛	151
传记第十九	胡宗宪	戚继光	159
传记第二十	明穆宗	高拱	168
传记第二十一	海瑞	俞大猷 王崇古	174
传记第二十二	明神宗	张居正	187
传记第二十三	潘季驯	杨镐	198
传记第二十四	顾宪成	杨涟	205
传记第二十五	明熹宗	魏忠贤	211
传记第二十六	熊廷弼	袁崇焕 孙承宗	220
传记第二十七	明思宗	杨嗣昌 孙传庭	234
传记第二十八	李自成	张献忠	247
传记第二十九	福王朱由崧	马士英 史可法	255
传记第三十	唐王朱聿键	张煌言	266
传记第三十一	桂王朱由榔	瞿式耜	273
传记第三十二	李定国	郑成功	279
传记第三十三	也先 宗喀巴	锁南坚错	287
传记第三十四	陈献章	王守仁	296
传记第三十五	王艮 李贽	王廷相	304
传记第三十六	李梦阳	归有光 袁宏道	314
传记第三十七	汤显祖	冯梦龙	321

传记第三十八	唐寅 徐渭 董其昌	328
传记第三十九	徐光启 利玛窦	336
传记第四十	李时珍 宋应星 徐霞客	346
志		355
志第一	政治制度	355
志第二	经济	373
志第三	文化	391
志第四	社会生活	413
表		431
表第一	明帝系	431



从洪武元年(1368)到崇祯十七年(1644)的二百七十六年,明王朝统治着中国。这个王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原是元末濠州(今安徽凤阳)的一个贫苦农民。元朝末期,政治腐败,贪污贿赂之风盛行,再加上灾荒连年,使得社会经济残破,民不聊生,各地人民纷纷起义反抗元朝的残暴统治。元至正十二年(1352)正月,定远人郭子兴于濠州率众起义。朱元璋于这年的闰二月奔向濠州城,参加了郭子兴的红巾军,受到郭子兴的赏识和重用。至正十五年(1355)二月,红巾军领导人刘福通把韩林儿迎来亳州(今安徽亳州),立为皇帝,号小明王,国号大宋,年号龙凤。三月,郭子兴病死,朱元璋统领其部众,接受龙凤政权的领导,被任命为左副元帅。至正十六年(1356)三月,朱元璋攻下集庆城,改集庆路为应天府(今江苏南京)。七月,置江南行中书省,小明王升任其为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

朱元璋建立江南政权的时候,张士诚也于同年二月攻下了平江(今江苏苏州市),建为国都,于至正二十三年(1363)自立为吴王。徐寿辉的蕲黄红巾军也迁都于汉阳。至正二十年(1360)陈友谅挟持徐寿辉东下攻应天,一直攻到采石矶,杀徐寿辉自立,国号汉,改元大义,结果被朱元璋大败于龙湾。至正二十三年(1363),陈友谅复率大军攻打洪都(今江西南昌),围八十五日没有攻下。朱元璋撤援安丰军急赴洪都,与陈友谅大战于鄱阳湖,陈友谅中流矢死,其子陈理奔还武昌。至正二十四年(1364)正月,朱元璋于应天府即吴王位,建百司官属,仍用龙凤年号。二月,朱元璋亲往武昌督师,受陈理降,汉亡。朱元璋于其地置湖广行中书省进行管辖。至正二十六年(1366)五月,朱元璋传檄声讨张士诚的罪状,斥骂白莲教以“妖言”、“妖术”惑众,并命徐达、常遇春率军进攻平江。这年十二月,朱元璋派廖永忠去滁州迎小明王,至瓜州沉舟于江,小明王溺死,宋亡。至正二十七年(1367)九月,徐达、常遇春攻破平江,俘张士诚,吴亡。十月,在攻克平江后未及一月,朱元璋即任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率二十五万大军,由淮入河北取中原。

朱元璋在派兵北伐中原期间,于1368年正月正式建立了明朝,年号洪武,定都于南京,历史上称为明太祖。明朝历经十六个皇帝,到崇祯十七年(1644)大顺军进京,思宗自尽为止,前后历时二百七十六年。算上后继的南明政权,直到桂王朱由榔于永历十五年(1661)被缢杀,又延续了十七年。

明朝刚建立时,中原、江南、闽广等地虽已属明朝管辖,但四川仍有夏(明昇)政权统治着;云南受元宗室梁王所控制;秦晋关陇地区还有军阀零星割据;元顺帝虽已从大都退到上都,

但还保存着完整的政府机构和一定的军事力量；东北地区则有元丞相纳哈出率领着二十万元军屯驻在金山一带。面对上述割据形势，朱元璋建国后的首要任务，就是继续完成全国的统一事业。徐达自攻下元大都后，即率师西征秦晋，到洪武二年（1369）三月，先后攻下了奉元路及临洮等地，秦晋平定，置陕西、山西两行省。洪武二年二月，常遇春攻克了开平（元上都，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洪武三年正月，朱元璋又命徐达等统领大军征伐蒙古。这时元顺帝已死，元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奔开平奔和林旧都。从此，明朝北边的防御比较稳定。洪武四年，朱元璋部署南北两路大军向四川进军，南路军由汤和率领，北路军由傅友德率领。六月二十二日，明军至重庆，明昇降，夏亡。洪武十四年（1381）九月，朱元璋命傅友德、蓝玉、沐英率军征云南，到十二月攻下昆明，元梁王逃到普宁州忽纳砦自杀。第二年闰二月攻下了大理，平定了云南全境，置云南布政使司。洪武二十年（1387）正月，朱元璋命冯胜为征虏大将军，率军二十万征讨纳哈出。纳哈出孤军无援，同年六月投降了明军，所部二十万众也陆续降明。就这样，朱元璋自建立明朝后，又用了二十年时间才基本上完成了对全国的统一。

朱元璋在进行统一战争的同时，立即建立各级行政机构。洪武九年（1376），朱元璋下令，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掌管民政、财政。除南京为直辖区以外，全国分为十二布政使司。又设提刑按察司，置按察使一人，掌管刑法；设都指挥司，置都指挥使一人掌管军事；与布、按并称三司。三司不相统属，各自直属中央。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以阴谋政变的罪名杀了丞相胡惟庸，并乘机废

了中书省及丞相制,分中书省和丞相的权力归属六部,由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

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将中央监察机构御史台改为都察院,并充实了机构,加强了职权。中央还设立了大理寺,其长官为大理寺卿。凡刑部、都察院、五军断事官所推问狱讼,皆移送案牒、引囚徒,由大理寺复审。它与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

朱元璋为了加强其专制统治,于洪武十五年(1382),特别设置了锦衣卫,它与后来成祖永乐十八年(1420)所设置的“东厂”一样,都是皇帝实行专制统治的特务机构,故人们并称为“厂卫”。

朱元璋非常重视法律的制订,吴元年(1367)十月就命中书省定律令。洪武六年(1373)夏刊《律令宪纲》。这年闰十一月,朱元璋又命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次年二月书成,直到洪武三十年才正式颁布。《大明律》共有三十卷,四百六十条,是有明一代始终生效的法律条文。

明朝建立后立即制定了户籍和赋役制度。洪武元年(1368)制订了“均工夫”的役民办法。洪武十四年(1381),明朝政府在洪武三年所订户帖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黄册制度(也叫户口黄册或赋役黄册)。和黄册制度同时产生的还有里甲制度,政府就根据黄册所载人户情况,通过里甲制度来征收赋役。为了打击隐瞒土地的行为,洪武二十年(1387),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丈量土地,以一个粮区为单位,记载每块田地的亩数、质量、方圆四至,以及田主的姓名等,并绘制成图。因所绘田亩形状像鱼鳞,故名为“鱼鳞图册”。

明朝洪武时期,为了组织生产,曾大规模实行屯田,计有

军屯、民屯和商屯三种形式。

朱元璋自建立明王朝后，亟需大量人才来充实官僚机构，当时明朝政府除了任用元朝原来的一些官吏以外，主要采用学校和科举来选用官吏。学校，在中央的称“国子学”，在地方的称府州县学。府州县学的诸生，必须进国子监才能作官。国子监的学生，在学校结业的，可以直接作官，或通过科举考试作官。这仅是洪武时的情况，以后就主要以科举考试取士。明朝于洪武三年(1370)正式建立科举制度。洪武六年一度停罢，洪武十五年(1382)又复设科举，后遂以为永制。

明朝统治初步巩固后，朱元璋对王朝内部权势烜赫的王侯将相越来越猜疑，加上有些功臣的骄纵违法，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显得更突出了。洪武十三年(1390)朱元璋以“擅权植党”的罪名杀了左丞相胡惟庸，同时被杀的有陈宁、涂节等人。十年后，洪武二十三年(1390)又兴大狱，于是李善长、陆仲亨等，都以与胡惟庸交通谋反罪被杀，“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洪武二十六年，又兴蓝党大狱。洪武二十六年锦衣卫指挥蒋瓛告凉国公蓝玉谋反，于是又牵连一大批武将及朝廷官员，“族诛者万五千余”。胡惟庸与蓝玉两案，史称“胡蓝之狱”，从此“元功宿将相继尽矣”。

朱元璋为了保持朱氏王朝的长远统治，在加强皇权的同时，又实行分封制，把他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分封在全国各地，想要他们来“夹辅王室”。当时朱元璋从制度上规定，“置亲王护卫指挥使司，每府三护卫”，“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万九千人。”

洪武三十一年(1398)闰五月，朱元璋病死，因其长子朱标已于六年前去世，就由皇太孙朱允炆即位，即惠帝，年号建文。

朱允炆为皇太孙时,已感到“诸叔各拥重兵”的威胁,即皇帝位后即行削藩。当年七月,燕王朱棣援“祖训”起兵反抗,号称“靖难”。经过四年战争,到建文四年(1402)六月十三日,燕军进抵南京城下。守金川门的李景隆和谷王穗开门迎降,朱允炆于宫中自焚死。朱棣便于南京即皇帝位,是为成祖,也称太宗,年号永乐。这就是明史上所称的“靖难之役”。

朱棣即位后,继续执行洪武时期的内外政策。为了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管理,明朝政府从永乐元年(1403)到永乐七年(1409)在乌苏里江、黑龙江流域设置了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和一百三十二个卫。永乐九年春,“特遣内官亦失哈等率官军一千余人,巨船二十五艘”,顺黑龙江而下,护送康旺、王肇舟等奴儿干都司的官员前去赴任,直至亨滚河口对岸的特林地方,正式开设奴儿干都司,成为明朝政府管辖黑龙江、乌苏里江等地最高一级的地方行政机构。亦失哈和康旺等人在奴儿干都司的治所特林建立了一座供奉观音的永宁寺,并在寺旁树立了两块石碑:一块是永乐十一年(1413)时所立,刻有《敕修永宁寺记》;另一块是宣德八年(1433)时所立,刻有《重建永宁寺记》。这两块碑记,记录了明朝政府管理和经营奴儿干都司的事迹,碑文用汉、蒙古、女真、西藏四体文字书写,从所列官员人名来看,有汉人、蒙古人、女真人等,充分反映了这个多民族地方政权的特点。

永乐元年(1403),明朝政府依洪武初制,于浙江、福建、广东设市舶提举司,与东南亚各国进行贸易交往。除了使臣与商队以外,暹罗、琉球、日本、中山、渤泥(在今加里曼丹北部)、苏禄等国王都曾来中国进行访问。永乐九年(1411)满刺加(马六甲)国王拜里迷苏刺来访时,其随员多达五百四十多人。

朱棣还派宦官郑和远航海外,其目的是要维护明朝在亚非各国的地位,“宣德化而柔远人”。郑和第一次远航是在永乐三年(1405)六月,他与副使王景弘等从刘家河(今江苏太仓东浏河镇)出发,于永乐五年(1407)九月返回南京,历时二年三个月。以后从永乐六年(1408)到宣德五年(1430)郑和又六次率领船队远航。前后七次,历时二十余年,共经历亚非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世界航海史上的盛举。

朱棣早就有意将首都迁往自己的发祥地北平,所以他即位后即把北平改为北京。永乐七年(1409)于北京建五府六部官署,称为行在。永乐十五年开始在北京营建都城。同时,朱棣从永乐九年开始命工部尚书宋礼和漕运总督陈瑄,先后治理了会通河和运河的淮南地区的水道,使得运河真正贯通南北,“南极江口,北尽大通桥,运道三千余里”,解决了南粮北运问题。北京作为首都的物质条件具备了,所以朱棣于永乐十九年(1421)正式迁都北京。

永乐初,蒙古鞑靼部对明朝边地仍不断袭扰。永乐七年(1409)六月,朱棣派遣使臣郭骥去鞑靼,竟被杀。明朝政府于这年七月派丘福为大将军,率精骑十万前去征讨。丘福孤军深入,直抵胘胸河,遭到鞑靼部骑兵包围袭击,全军覆灭。朱棣遂于永乐八年,亲率五十万大军出征鞑靼,直到斡难河,取得了胜利。以后又于永乐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先后三次亲征蒙古,他本人也于最后出征回师途中,于永乐二十二年(1424)七月十九日病死榆木川(今内蒙古乌珠穆沁东南)。

成祖死后,皇太子朱高炽即位,是为仁宗,年号洪熙。但仁宗在位仅十个月,于洪熙元年五月染病去世,即由其长子朱瞻基即位,是为宣宗,年号宣德,在位十年。

仁、宣是明王朝的鼎盛时期。这时，明朝的治国政策，由洪、永时的严急而趋向平稳，史称“仁宣之治”。明朝的内阁制度也于这时得到确立。

内阁制的最早雏形始于太祖时，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仿效宋朝制度，“置殿阁大学士以备顾问。”但当时朱元璋对国家政务皆“自操威柄”，这些大学士并无多大的实际作用。到永乐时，成祖明确规定内阁大学士的职责是“参预机务”，内阁制才基本形成。但当时阁臣的阶秩不高，“各赐五品服”，只是中级官员，还没有摆脱“备顾问”的限制。到仁宣时就打破了这一限制，一方面提高阁臣的官阶，实授他们为尚书之职；同时赋予阁臣“票拟”的权力。“票拟”，即是阁臣草拟对臣僚各种章奏的处理意见，这是内阁的最大权力所在。阁臣获得票拟权，这就直接掌握了处理国家政事的大权。

仁宣时周边形势也比较稳定，戒边将“毋贪功”，对蒙古内部瓦剌与鞑靼的相互争战不予介入。所以当时明朝边境保持稳定，没有大的动乱。尤其是对安南实行复封，为当时绥边政策的一大举措。自永乐四年（1406）成祖命张辅率大军征讨安南，于其地按照内地制度设置交趾布政使司后，一直遭到安南人的反抗。明朝政府多次派兵前去平定，历时二十余年，“前后用兵数十万，馈饷至百余万”。宣宗即位后，毅然决定放弃交趾，结束对安南的长期战争，这对明朝统治的稳固、军费的节省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宣宗于宣德十年（1435）正月病死，由皇太子朱祁镇即位，是为英宗，年号正统，在位共二十二年。这时朱祁镇刚九岁，太皇太后张氏（朱祁镇祖母）委任“三杨”（杨士奇、杨荣、杨溥）等主持政务。因此，正统初基本上继承了仁宣时的各项政策，